

#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

---

梅市卫监督函〔2021〕22号

##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根据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我局根据单位职能，积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现将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设立有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要负责人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二是统筹谋划工作。认真对照《梅州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将法治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局班子会听取本局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依法治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措施落到实处。三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普法，进一步完善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集中学习《宪法》及党的十九大重要法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

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一部署，重点加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宣传新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通过领导干部学法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卫健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学法，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的学习氛围。

## （二）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环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综合监督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从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从“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人群”等多处入手，通过联合检查、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暗访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机构场所、企业、学校、集中隔离场所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效地筑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我局多次组织开展了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重点环节落实情况及集中隔离场所联合监督指导等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对妨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有效地筑牢疫情防控堡垒，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2、普法宣传。我局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社会宣传，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积极参加 2021 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的宣传活动。在行政执法检查的同时，对各医疗机构、集中式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企业工厂等，现场张贴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并督促开展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使公众接受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要求系统内干部职工自觉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梳理权责 419 项，在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

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服务指南，并及时在官网上公布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统一标准。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改革，进行审批流程的优化，不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积极推进网上审批，提高网上直办水平。积极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推动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提速增效。

### （四）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对于提交市政府决议的材料等规范性文件，在局机关法制机构初审的基础上，再按照送审程序提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年全年，我局共有12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初审查。

建立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聘请法律顾问，研究和处理复议案件、涉诉案件，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

#### （五）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加强事前公开，重点抓好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平台的公示工作。二是规范事中公示，内容要求卫生监督员在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内一一列明。三是落实事后公示，信息通过局网站和广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落实。受委托执法单位制定了《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手册》、《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重点规范两方面全过程记录，一是规范文字记录，要求客观全面、及时准确。二是一线执法过程中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对声像记录资料的保存做出具体的规定。三是完善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

全面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明确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项和流程，印制了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二是落实法制审核主体，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法规科。三是配备 2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做为法制审核人员，充分发挥局聘请律师在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方面的作用。

####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制定了《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稽查、检查、督导或者案卷评查，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逐渐完善。制定了《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渠道畅通、处置及时，做到事事有调查，件件有回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近年来先后制定了各种制度，防止内部人员干预办案、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规定涉及重大的行政强制、处罚事项必须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 （七）案件查处情况。

2021 年 1 至 12 月，共受理卫生违法案件 71 宗，立案处罚 71 宗(一般程序 38 宗，简易程序 33 宗)，结案 58 宗，罚没 19.123 万元，目前履行罚款 11.325 万元。没收违法工具、药品、器械等一批。其中公共场所类处罚 37 宗，医疗机构类（含传染病、消毒）29 宗，职业卫生（含放射）4 宗，学校卫生 1 宗。

## 二、主要存在问题

### （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对决策实

施后的评估工作有待加强。

(二)执法规范化程度亟需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综合素质有待提高，部门间的联合查处力度存在一定欠缺。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权力清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明确“责任清单”，坚持法定责任必须为。使每项权力对应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

(二)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水平。严格落实监督执法责任制，对错误的行为及时改正，对违法的行为决不姑息，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有关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三)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文明、人性执法相结合，加强部门间执法联动，持续查处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对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四)持续推进“放管服”，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简化服务流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

(五)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聘请法律顾问，围绕重大决策任务，采取多样化法

律保障、指导方式，积极履行参谋助手职责，发挥顾问工作实效。

(六)提高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提高行政矛盾纠纷调处能力。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权利救济和化解争议机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

